

础上针对网络的特点而对版权保护做出了一些新的规定。我们完全可以说,包括版权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整个法律制度,将迎接网络技术

的挑战,将网络技术的成果纳入自己调整的范围。不存在网络技术动摇现有法律制度和基本原则的可能性。

## 网络环境对版权保护提出的新问题

李顺德\*

网络环境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问题,主要体现在版权保护领域。

### 1. 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数字化问题

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数字化是网络环境构成的基础,也是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的前提条件。1996年12月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其所附的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对这一问题已作了明确的回答:“《伯尔尼公约》第9款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所允许的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作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作品,构成《伯尔尼公约》第9条意义下的复制。”在1996年12月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所附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中对这一问题也有类似的声明:该条约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表演或录音制品,构成这些条款意义下的复制。”

将作品或录音制品数字化只是属于对原作品或录音制品的一种复制行为,并不形成新的作品录音制品,也要受到版权法的限制与保护。这是对传统的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和录音制品邻接权的保护,从传统的传播媒体延伸到网络环境的基本依据。因为作品或录音制品要进入网络环境(俗称“上网”),首要的条件就是将其数字化。在网络环境下传播(俗称“网上”传播)的也是数字化的信息(作品和录音制品),在网络环境下对作品和录音制品的利用,包括将其“下载”(俗称“下网”),也离不开数字化的操作。

### 2. 作品和录音制品在网络环境下传播的问题

作者(版权所有人)对其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传播是否有权利加以控制,这一问题在经过争议和实践以后,WCT第8条已作出明确的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这种专用权被称之为“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与此相对应的,是WPPT也给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享有版权邻接权的录音制品授以“因广播和向公众传播获得报酬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一次性合理报酬的权利”。(见WPPT第15条)

这一权利的明确,为版权所有人对其作品、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增加了一项专有权,即未经版权所有人、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许可,不得将其作品或录音制品“上网”和在“网上”传播。

### 3. 对作品和录音制品技术保密的问题

数字化的作品和录音制品的复制是一件极为容易的事情,速度快,成本低,质量好,几乎与原件没有差别。在网络环境下,对数字化作品和录音制品的复制变得更为简便易行。为了保护作品或录音制品不被他人任意复制、盗版,权利人对其作品或录音制品采取加密的技术措施是完全正当和必要的,而针对这些加密技术措施的解密行为,将会直接导致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极大损害。

WCT第11条对于制止这种解密行为作了明确规定:“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作者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就其作品进行未经该有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关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

与此对应的是，在 WPPT 第 18 条中作了与 WCT 第 11 条措辞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只是将“作者”替换为“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将“作品”替换为“表演或录音制品”。

#### 4. 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权利管理信息问题

这里所讲的“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在作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时出现”(WCT 第 12 条第 2 款)，或指“识别表演者、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制品制作者、录音制品、对表演或录音制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项信息均附于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在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提供时出现”(WPPT 第 19 条第 2 款)。

在网络环境下，这种“权利管理信息”往往是以“数字或代码”的电子形式表达的，更为容易被人更改、消除，造成侵权和盗版。因此对于未经许可的这类更改、消除“权利管理信息”的行为，特别是对这类“电子信息”的更改、消除，要严加禁止，这成为在网络环境下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一个关键问题。为此，WCT 第 12 条第 1 款、WPPT 第 19 条第 1 款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5. 数据库的保护问题

对于由可享有版权的作品构成的数据库，依照《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 5 款和第 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可以作为汇编作品受到版权的保护。对于由包括不享有版权的“数据或其他材料”构成的数据库，依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要其内容的选择或安排构成智力创作，即应予以保护”，也就是说，可以作为汇编作品受到版权保护。WCT 第 5 条采用了与 TRIPs 第 10 条第 2 款基本完全相同的措辞。

随着网络环境的发展和完善，数据库得到更为迅速的发展和更为广泛的应用。对于那些投资大，用途广，又不符合上述条件得不到版权保护的数据库，要求以法律给予切实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在这方面走在前面的是欧盟和美国。

1992 年 4 月，欧盟提出《欧共体关于数据库版权的指令草案》，1993 年发布；1995 年通过了《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96/9/EC)，1996 年 3 月 11 日生效，率先采用特别权(Sui generis right)对那些存在实质性投入而构成的数据库提供法律保护。这一保护已经超出了版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 1996 年 2 月、1996 年 5 月欧盟和美国先后提出的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TPO)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公布了《关于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条约》实质性条款的基础提案，基本采用了欧盟和美国的建议，准备给数据库提供特别权的保护。这一提案原准备在 1996 年 12 月的会议上与 WCT、WPPT 同时讨论通过，但未能通过。1997 年以后又进行了多次讨论，仍未能通过。因此，对于数据库特别权的保护，至今仍是一个尚未得到统一解决的问题。

## 依法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郭 杰<sup>\*</sup>

互联网的出现，在使人类社会带来变化的同时，也带来一些问题，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网络秩

序进行规范。

互联网的发展给国家信息安全带来的一些问

\* 国家保密局法规处处长。